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3〕98号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摩托车配件 60 万个、滑板车配件 10 万个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新会区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60 万个、滑板车配件 1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新会区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六顷围，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203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摩托车配件 60

万个、滑板车配件 10 万个。生产设备主要为：下料机 1 台、铝锻加热炉 3 台、锻压机 2 台、液压机 1 台、冲床 2 台、铣床 1 台、磨床 1 台、火花机 1 台，以及空压机、冷却塔等配套设备。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在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下料、脱模、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粉尘等生产废气的防治措施，减小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冷却用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需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常生产，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